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粤社保〔2018〕21号

关于为参保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为落实5月23日人社部社保中心视频会关于做好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结合我省正在开展2018年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网点服务。各地社保经办机构不再要求认证对象集中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认证，要主动与人社部门基层服务网点、邮政储蓄银行做好沟通协调，对自愿前来网点办理认证的参保人要提供专窗服务，做到即时办理，不得拒绝和推诿。同时做

好宣传引导工作，指导认证对象以后可选择通过手机下载广东社保 APP 或广东人社 APP 进行自助认证，实现足不出户就可完成认证。

二、开展全年认证业务。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原则上不再要求认证对象集中在规定时段内进行认证。从今年开始，原要求 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集中时间认证应逐步放开为全年每月都可以认证，两次认证的间隔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可继续发放养老金。如超期未认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暂停待遇，待确认其符合待遇领取资格后，予以续发（补发）。

三、完善系统技术保障。为适应开展全年认证业务，全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协作系统、广东社保 APP 和广东人社 APP 统一调整为全年开放，各网点经办、审核权限全面放开时间限制。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18〕116 号）有关动态更新业务数据信息的工作要求，积极协调信息管理部门，实现全年每天自动更新和下载认证业务数据，及时更新本地系统中参保人的认证状态，确保认证对象认证结果准确、有效。

四、落实便民服务措施。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积极探索与相关部门开展业务协作，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时性，着力构建以信息

比对方式为主的认证服务新格局。凡是通过信息比对能够验证参保人生存状态的，不得要求进行现场认证。对于信息缺失和疑似冒领人员，原则上要结合全民参保登记和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通过基层人社（社保）服务平台寓认证于服务之中，并对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让认证对象感受到服务带来的关怀和温暖。对于异地居住的人员，不得要求参保人员返回参保地进行认证。充分使用部级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系统，大力推广互联网自助认证，利用手机APP、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手段开展认证业务。通过落实各种高效便捷服务措施，使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就可完成认证，切实提高经办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五、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目前我省资格认证工作正在进行，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工作的平稳衔接。要加强宣传引导，既重点介绍新举措便利性，又突出基金安全重要性，营造社保服务为人民的良好舆论氛围，最大程度凝聚社会共识。同时针对即将达到认证间隔期限的认证对象，要通过电话、短信、客户端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提前做好精准提醒。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向我局反映。联系人和电话：陈嘉玮（职工养老保险认证）020-38868346，梁蔼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

证) 020-38832193, 吴韬(信息技术) 020-38818611。



抄送: 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123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州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